榆 林 市 第 五 医 院

精神专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7日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第五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智服德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编号： SCZD2026-JT-2579-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榆林市第五医院精神专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4.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设备项目名称： 榆林市第五医院精神专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项下产品：详见第八条 货物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859000.00 元整（大写：捌拾伍万玖仟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整）。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风险措施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__50__%，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_50_%。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因甲方内部报账付款流程期限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属于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发生争议时，以合同订立时双方确认的住所为争议发生后送达的地址，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八条 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备注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粤械注准20152221145	BS2000M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82.1	82.1	
2	酶标分析仪	粤械注准20142220096	RT6100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	3.8	3.8	
合计	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玖仟元整 小写： 859000.00 元							

第九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服务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其他权利，因侵犯第三人权利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发生本条前述的诉讼、仲裁或索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一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产权发生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保修期

设备整机保修 2 年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生产厂家或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内体现质保期＞ 2 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及投入使用前计量检测工作，确保设备达到符合技术要求的可正常使用状态。

2.交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安装；运费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单次停机不得超过七天；若单次停机超过 7 天仍未修复的，乙方应当免费向甲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并正常运行。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6. 乙方及其指派的安装、调试、维修等所有接触甲方设备的人员均需严格遵守医疗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擅自拷贝、远程导出、泄露甲方存储于设备内的所有患者诊疗信息、医疗业务数据，不得在案涉设备上私自安装任何远程控制、数据外传类软件。

第十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第八条列明的设备核心参数信息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核对设备品牌、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规格型号、机身序列号、制造厂家等核心信息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返运、更换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协助甲方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能进行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乙方未按约定到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认可。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六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生产商资质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若为进口设备需额外提供海关进口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对应明细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以乙方实际损失为限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不超过拒收货款总值的5%。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安装调试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2款、第4款约定履行更换、维修、处理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响应、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因乙方设备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时，若乙方不能证明其设备已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且泄露非因设备原因造成，则视为因乙方设备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泄露。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第五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智服德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能源路凤凰嘉园办公楼 1 幢 1 层 13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艳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26091501040037704

行号：103806009151

联系方式：15619920779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